​​

凤里街道办事处关于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人数的规定​

第一章 总则​​

​​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执法监督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​​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凤里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执法机构（含综合执法队、应急管理办公室等）全体行政执法人员。

​​第二章 执法人数要求​​

​​第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，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应当由2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正式在编人员共同进行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可单人执法的情形；

（二）处置突发性紧急事件需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时（须在24小时内补报书面情况说明并附执法记录影像）；

（三）通过非现场电子监控设备开展信息采集等非直接接触式执法行为。

​​第四条 两人以上执法应遵守下列规范：

（一）共同执法人员均须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；

（二）执法过程中需全程保持人员在场，不得出现中途离岗、轮换缺位等情况；

（三）文字记录、音像记录等证据材料须由全体参与执法人员签字确认。

​​ 第三章 附则​​

​​ 第五条 本规定由凤里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